

股票代码：300429

股票简称：强力新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一六年九月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对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给予鼓励和支持

电子化学品作为与电子信息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材料交汇融合的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难度高。长期以来，电子化学品的生产技术主要被日本、欧美公司垄断，我国主要依赖进口，这严重制约了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了推动电子化学品企业发展，实现主要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其中明确将“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件及关键部件”列入鼓励类予以重点扶持与发展。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将“加强集

成电路装备、材料与工艺结合，研发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作为未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之一。

2015 年 10 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十大重点领域，提出将“两次曝光、多次曝光、EUV（极紫外光刻）、电子束曝光、193nm 光刻胶、EUV 光刻胶”作为集成电路制造光刻技术发展重点，并明确了到 2030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以及重大装备及关键材料的发展目标。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将“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及其材料”作为“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之一列入“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中。

上述国家鼓励政策的制定将推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国内少数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将充分分享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机遇。

2、显示技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为相关专用化学品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显示技术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显示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OLED 作为一种新型的显示技术应运而生。OLED 具有比 LCD 更优的性能和更广的应用范围，被称为继 LCD 之后的下一代显示技术，相比于 LCD，OLED 具有主动发光、超薄、无视角限制、可卷曲、高画质（高对比度、高亮度、高色域）、全固态、低功耗和工作温度范围宽等特点，相关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车载显示等传统平板显示应用领域，而在近年兴起的智能可穿戴设备、VR/AR（虚拟显示/增强现实）设备等应用领域，更成为主流显示技术。近年来，OLED 已经得到快速应用与推广，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厂商生产的智能手机，LG、三星、飞利浦、创维等厂商生产的电视以及以 Apple Watch 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已实现 OLED 的应用。据 IHS Markit 预计，2020 年 OLED 将超过目前主流的 a-Si 和 LTPS 成为全球智能手机主流，AMOLED 在智能手机

显示器出货量的比重将达到 36%。

伴随着 OLED 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应用于 OLED 的专用化学品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公司需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电子专用化学品具有品种多、用量小、品质要求高等显著特点，这就要求行业领先企业既要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提升原有产品的性能，又要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体系。以巴斯夫为例，其业务领域涵盖化学品、特性产品、功能性材料、农业、石油和天然气五大业务领域，化学品业务领域包括中间体、单体、石油化学品、催化剂四大类，单体包含硫和氯产品、尿素、无机盐、电子材料、食品添加剂、太阳能产业用化学品、黏着剂和浸渍树脂等众多产品系列，其中电子材料又包括了半导体清洗化学品、蚀刻化学品、光刻化学品、化学机械抛光化学品、湿沉积用化学品以及光伏化学品、平板显示化学品等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2013-2015 年该两类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75%，与全球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体系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需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为现代人日常生活工作的重要部分，其市场的蓬勃发展有效促进了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高性能化、轻薄化、超高清分辨率、可触摸、柔性化、节能环保等特点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对显示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 TFT-LCD 仍是目前消费电子显示技术的主流，但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优势显著，并更符合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37,470 万元（其中募集

资金 34,895 万元) 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 从而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 完善产品结构, 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 持续创新”的发展之本, 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虽然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 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并在新产品的配方、合成、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储备, 但在总体研发能力方面还不能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抗衡, 差距明显。此外, 行业企业为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 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 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 公司拟总计投入 8,6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8,222 万元) 用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 建设领先的研发场地, 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 从而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整体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举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为迎接未来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 公司拟投入 7,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由于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而增加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公司近年业绩增长迅速，资金需求增加

近年来，公司业绩增长迅速，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23,370.61 万元增长至 33,443.8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63%。伴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对相关电子化学品的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且需求量逐年增加，进口替代需求愈加强烈。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都需要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大部分已投入项目建设，目前基本使用完毕，日常经营的积累也不足以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故公司需要实施外部融资以满足新产品的扩产、提升研发实力及补充营运资金。

2、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更好地服务于电子材料、电子信息等相关行业。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各类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利用已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优势，努力扩大已有产品在光刻胶用途领域的市场占有份额，积极探索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致力于电子化学品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快速发展，上述发展战略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盈利水平、稳固行业优势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资本结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资金使用的长期性允许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相匹配的投资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400 万股

（含 1,4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

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原则为：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

市交易；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三）募投项目科学合理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经过公司科学严格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37,470	34,895
2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8,636	8,222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53,106	50,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慎研究后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公司即期收益存在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1、主要假设和说明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80.00 万股，2016 年 7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6.32 万股，2016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296.32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718.60 万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718.60 万股，本次非公开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发行 1,4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7,118.60 万股。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16 年 6 月，标的资产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材料”）和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凯电子”）过户至公司名下，2016 年 6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7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

佳凯电子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不考虑其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根据俞叶晓等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佳英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2,900 万元，假设佳英材料能够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佳英材料与公司的内部交易和佳英材料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2016 年 7-12 月佳英材料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1,250 万元, 2017 年佳英材料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900 万元。

(5) 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照-15%、0%、15%的增长幅度分别测算。

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为上述公司不考虑合并佳英材料的净利润测算值加上佳英材料应纳入当年公司合并报表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7)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和 9 月分别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1,755.60 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4,222,770 股的股利分配方案。未考虑 2016 年度其他形式分红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影响。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 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5. 12. 31	2016 年/2016. 12. 31		2017 年 /2017.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 (万股)	7,980.00	25,718.60	27,118.60	27,118.60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一年持平（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51.38	9,901.38		11,55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3.93	9,383.93		11,03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4	0.392	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3	0.371	0.407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15%（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51.38	11,199.09		14,34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3.93	10,604.02		13,65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45	0.443	0.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2	0.420	0.504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下降 15%（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51.38	8,603.67		9,15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3.93	8,163.84		8,77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2	0.341	0.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5	0.323	0.324

注 1：基本每股收益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注 2：公司不存在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情形，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注 3：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及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与技术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